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3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407	005408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8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895,412.12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各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79,082.43	–
本次各份额类别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5	–

注:截至基准日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的基金份额为0,本次仅对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实施分红。根据《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0.046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19年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9年3月22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9年3月26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3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

单位: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8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就开展人民币8,9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二)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CNY89,000,000(人民币捌仟玖佰万元整)

交易日:2019年3月19日

起息日:2019年3月19日

到期日:2019年6月19日

(三)存款利率

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3.95%

(四)存款存放地

经甲乙双方商议,本合同项下的存款存放地为乙方的花桥支行。合同生效并甲方款项到达乙方后,乙方按规定于起息日为甲方出具权利凭证。

(五)结息付息方式

本存款利随本清。

(六)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产品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性质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金是否到期收回	收到理财利息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封闭式)	5,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2月26日	4.60	是	129.81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封闭式)	5,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4日	4.50	是	58.56
3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D-1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	4.50	是	56.71
4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03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S8149)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9月10日	4.70	是	121.04
5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184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S8146)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2月13日	4.25	是	105.96
6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51	10,000	封闭式、固定利率	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3月18日	4.27	是	111.49

截止到2019年3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余额为8,900万元,自有资金理财余额为26,839万元,合计35,739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的意见,详见2017年8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88.76万股。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72名激励对象188.7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3月5日披露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的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无差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19年3月4日;

2、首次授予数量:188.76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 司股本总额的1.35%;

3、首次授予人数:72人;

4、首次授予价格:7.11元;

5、首次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沈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18	7.24%	0.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1人)			170.76	68.64%	1.22%
合计(72人)			188.76	75.88%	1.35%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3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3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7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3,420,836.00元,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887,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533,236.00元。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887,6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3月19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 的140,000,000股增加至141,887,6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55.07%减少至53.43%,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35,000,000	0	35,000,000
限售流通股	105,000,000	1,887,600	106,887,600
合计	140,000,000	1,887,600	141,887,6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股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 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及公司业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家园1号"、"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实施"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泰歌尔'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本计划激励对象不超过1,000人。"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5年6月23日,家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受让实际控制人姜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共计29,579,500股,购买均价33.30元/股,购买数量29,579,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94%,完成该计划全部股票的购买。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29,579,500股调整为59,159,000股。

"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权益分配期间,根据原定计划,向持有人进行第一次权益分配,分配比例为初始认购份额的30%。权益分配后,"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1,41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1,411,3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计划激励对象不超过150人。"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5年9月23日,公司"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票13,021,748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98%,成交金额为290,056,965.18元,成交均价约为23.035元/股。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13,021,748股调整为26,043,496股。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家园2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26,043,496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2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15:00至2019年3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姜河西村500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程立力先生。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336,730,7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83.3740%。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336,700,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664%。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30,6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6人,参加网络投票的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980,7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04%。

7.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人员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7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2,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6,9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0%;反对12,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7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12,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6,9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3%;反对12,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7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12,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6,9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3%;反对12,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7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12,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6,9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3%;反对12,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19-01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32,7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4	徐州百货为联合营销办理32,7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5	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6	公司为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7,300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于 2019年 3月 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0	中央商场	2019/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4月8日9:30-17:00。

5、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1、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联系人:李光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	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3	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32,7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	徐州百货为联合营销办理32,7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5	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6	公司为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7,300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3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48	0056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19年3月26日起5个工作日(2019年3月26日(含)至2019年4月1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19年4月2日(含)至2019年7月2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期间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期间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自2019年3月26日起5个工作日(2019年3月26日(含)至2019年4月1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19年3月26日(含)至2019年4月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